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至12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共收到约11,292万元政府补助，当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55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10,737万元，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本公司	智能移动终端生产关键应用标准试验验证	75.00	2015年12月	工信厅联装函[2015]415号	递延收益
	基于ARM的国产处理器的行业应用终端关键技术研发	480.00	2015年12月	科技创新【2015】293号	递延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2015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15	2015年12月	深南经(2015)2号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2015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2.42	2015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	2015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宝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8.03	2015年10月及11月	龙府办批【2015】387号、 赣市财企字【2015】43号	营业外收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7,683.72	2015年10月至12月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292.32	2015年10月至12月	--	--

注：1、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可参见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及2015-056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5-075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相关介绍；2、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3、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可参见公司2016-001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约为 555 万元，产生的具体收益情况需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 10,737 万元，列入公司 2015 年 10 至 12 月的收益。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 240 万元。

2、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